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50 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方主任委員定安

四、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定安、許委員清坤、鍾委員孟仁、周委員國良、黃委員丁風、鄭委員錦洲(請假)、周委員春、謝委員月霞、王委員治明

五、列席人員：

楊召集人思勤、張顧問樹德、向顧問永財、張總幹事淵翔、鄭副總幹事錦濃、楊專員桂杰(請假)、賴主任慶純、陳主任世萍(請假)、魯主任志偉(請假)、林組長陳儒、李組長金貴、吳組長政賢、高組長丕丞

六、主席致詞：

紀錄：陳秀鳳

大家好，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參加本會第 291 次委員會議，本次會議主要為審議本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宣導工作實施計畫、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等草案；希望大家同心協力將選務工作順利圓滿完成；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來進行，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領表時間自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4 日止，受理申請登記時間自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止合計 5 天，每天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於本會 3 樓禮堂受理登記。

八、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 11月14日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至本會進行285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作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令及講習函，將於11月20日起進行套印作業並完成寄送。
- (二) 12月13日及12月20日下午1時30分起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第二組：

- (一)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自112年9月12日起自112年12月4日止，截至目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累計收件數為16件，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期間持續辦理。
- (二) 本次選舉投票通知單顏色，採用淺紫色。

第三組：無。

第四組：

- (一) 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一案，業經112年10月25日第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除全市部分由常任委員負責外，復依各委員居住地區，協調分配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如下：
全 市：楊召集人思勤、吳清熊委員、許庭郡委員、白明鈿委員、蔡王源委員
中正區：曾煥卿委員、江美貞委員、江清容委員
信義區：巫宗麟委員、王秋霞委員、高群倫委員
仁愛區：王泓四委員、陳武吉委員、邱旭川委員
中山區：陳枝松委員、施皎琳委員、游秀美委員
安樂區：甘清良委員、蔣道明委員、陳姁臻委員
暖暖區：陳正太委員、羔露·迪布斯委員
七堵區：郭政次委員、張金元委員、林本源委員

為因應業務需要，已函知本市警察局、各分局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俾便各單位公務上聯繫。講習結束後再統計未參加講習者名單通知所推薦之政黨知悉。

(二) 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審查辦理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之業務分組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5 日第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分組如下：

政見稿審查組：楊召集人思勤、吳清熊委員、許庭郡委員、江美貞委員、曾煥卿委員、巫宗麟委員、江清容委員、王秋霞委員、高群倫委員、王泓四委員、陳武吉委員、林本源委員、邱旭川委員。

競選辦事處審查組：白明鈿委員、蔡王源委員、郭政次委員、施皎琳委員、游秀美委員、甘清良委員、蔣道明委員、陳姁臻委員、陳正太委員、羔露·迪布斯委員、陳枝松委員、張金元委員。

(三)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業務承辦人員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參加中選會主辦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北區第一場次研習會，已圓滿順利完成。

許委員清坤：

第二組工作報告中第二點提及投票通知單為淺紫色，是指國外的選舉人抑或是指全體選舉人？

李組長金貴：

全體選舉人之投票通知單顏色皆相同。

方主任委員定安：

業務單位查明後重新確認。

九、討論提案：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本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之規定訂定。 二、謹訂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在本會 3 樓禮堂舉行。 三、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 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之規定訂定。
- 二、日期：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三、地點：本會 3 樓禮堂。（基隆市仁一路 263 號 3 樓）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業務相關主管均應參加。
- 五、候選人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 （三）總幹事報告抽籤方法。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宣佈抽籤結果。
- 六、籤票由本會依經審定後候選人之人數，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看，將籤票裝入籤筒中並封入公文袋內加蓋騎縫章，另製妥抽籤紀錄表備用。
- 七、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受託人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候選人未克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 八、候選人抽籤之進程序如下：
 - （一）唱名：由本會唱名員依審定之候選人名冊（審定名冊係依照候選人受理登記順序編定）依序唱出候選人姓名。

(二) 抽籤：請唱到姓名的候選人，親自（或持有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抽者）到抽籤箱前抽出籤票交給主持人當面啟封。

(三) 啟閱籤票：主持人當眾開啟籤票並請抽籤者審視。

(四) 宣示籤號：由主持人當眾高聲宣示籤票號次。

(五) 籤票紀錄：請候選人於籤票簽名或蓋章，另外委由他人或主持人代為抽定，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應在籤票備註欄內簽名或蓋章確認。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公告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號次。

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

十一、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除候選人之外，其他陪同人員以 20 人為限，佩帶本會製發之參觀證出席，並依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坐。

十二、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機、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並嚴禁吸煙及嚼食檳榔，以維護抽籤場所之秩序及整潔。

十三、本要點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 姓名、號次抽籤程序表

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三)	
時 間	08 : 50 09 : 00	候選人報到
	09 : 00 09 : 03	主持人致詞
	09 : 03 09 : 06	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09 : 06 09 : 10	總幹事報告抽籤方式
	09 : 10 結束	候選人抽籤

※陪同人員 20 名入場請佩帶本會製發參觀證。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及本會選舉業務需要辦理。</p> <p>二、工作人員講習依講習對象分 3 梯次實施：</p> <p>（一）第 1 梯次講習對象為政黨推荐之監察員由本會第四組辦理。</p> <p>（二）第 2 梯次講習對象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p> <p>（三）投開票所警衛人員講習，由基隆市警察局辦理。</p> <p>三、本要點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決 議	照案通過。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基隆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及選舉業務需要辦理。
- 二、說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負責投票、開票工作，是最基層的選務工作，也是最重要的選務工作，雖然，工作時間僅有投票日 1 日，而選舉結果，則自投開票所揭曉，是整個選舉良窳成敗重要的關鍵，故每次選舉均依法舉辦講習。

三、講習梯次：

(一)第一梯次：由本會辦理。

- 1、時間：112 年 12 月 9 日及 10 日，共計 4 場。
- 2、地點：本會 3 樓禮堂。(基隆市仁一路 263 號 3 樓)
- 3、講習對象：政黨所推薦之監察員。
- 4、講習人數：570 人。
- 5、政黨推荐而未參加講習而由本會遴派預備監察員遞補。

(二)第二梯次：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 1、時間：112 年 12 月 13 日及 12 月 20 日。
- 2、地點：

- (1)中正區：正濱國小活動中心(祥豐街 216 號)。
- (2)信義區：基隆市警察局 3 樓大禮堂(信二路 205 號)。
- (3)仁愛區：仁愛區公所 6 樓前階梯禮堂(光一路 28 號)。
- (4)中山區：通明里民活動中心(中華路 46 巷 4 號)。
- (5)安樂區：12/13、12/20 安樂區公所禮堂(安樂路二段 164 號)。
- (6)暖暖區：碇祥里民活動中心(碇內街 100 號)。
- (7)七堵區：正明里民活動中心(七堵車站 4 樓)。

- 3、講習對象：主任管理員(含預備)、主任監察員(含預備)、管理員(含預備)。

4、講習人數：七區共約 2362 人。

(三)投開票所警衛人員講習：

1、時間：由警察局擇期辦理。

2、地點：由警察局擇定辦理。

3、講習對象：投開票所警衛人員。

4、講習人數：285 人。

四、經費：由本會相關經費項下撥款勻支。

五、講師：

(一) 總幹事、第一組組長、第四組組長。

(二)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消防局人員。

(三) 警察局人員。

六、教材：以本會編印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擇要說明工作要領及實務。

七、作業要領：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函，由本會印製繕寫，其分送時間及作法如下：

(一) 機關學校薦派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之派函於分別於 12 月 1 及 8 日前寄送。

(二)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函，於 11 月 27 日前由專人送達推薦之政黨轉交各投開票所監察員。

(三) 講習當日會場由主辦單位設置報到處，於講習 30 分鐘前派員分組辦理報到，以便查點出席人數及缺席人員姓名。

(四)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講習時，為防冒名頂替宜查驗其國民身分證。(於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附式說明第 5 項規定：監察員經派充後，必須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由本會另行遴派)

(五) 本會所編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於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前送達各區，做為報到名冊查對參考。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另行補充。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基隆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課程表		
節數	時間	課程
	13:30 § 13:40	報 到
1	13:40 § 14:30	課 目：選罷法重點之講述及應行注意事項 講 師：選務作業中心主任
2	14:40 § 15:30	課 目：投開票所工作實務及要領 講 師：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
3	15:40 § 16:30	課 目：投開票所人員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 講 師：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
4	16:40 § 17:30	課 目：消防器材使用說明及應變方式 講 師：消防局人員或選務作業中心人員
散 會 備註：講習時程共計 4 小時。		

案 號	第 3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及預備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動用、銷毀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要點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95 號函辦理。</p> <p>二、本要點交由工作人員作業時有所遵循、以維護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等作業順利安全。</p> <p>三、本提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決 議	照案通過。

謝委員月霞：

請問預備票是否也需要經過仔細的清點？

林組長陳儒：

預備票是在印刷廠印製完成後，由監察小組委員監看整體包封至運回選委會之流程。預備票之功能是提供區選務作業中心就破損及汙染之選舉票以申請之方式進行更換，以上說明。

方主任委員定安：

有關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動用、銷毀這一連串標準作業流程務必以精準確實。每一個環節都不容出錯。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票及預備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動用、銷毀實施要點

- 一、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62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選舉票印製由本會第一組承辦，並請基隆市警察局派員負責管制印票場所出入門禁及周圍安全維護，印製期間監察小組委員、選務及政風人員應到場監印。
- 三、廠商：
 - 1、為維護選舉票之安全，選舉票印製之廠商應具有：平版彩色高速印刷機器、照相製版之設備並備有監視錄影系統，及寬敞之空間及儲藏室作為點算、包裝及存放選舉票之用。
 - 2、印製選舉票場所應單獨規劃成專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及做好機器維護及防火措施，並應會同各相關人員預先規劃各項作業區域、安裝錄影機監視系統等前置準備作業。
 - 3、廠商於選舉票印刷、包裝完成後須將所有選舉票製版光碟、交付選務工作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攜回本會封存。
- 四、選舉票之用紙以70磅模造紙印製為原則，選舉票式樣、規格、顏色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印製。
- 五、選舉票印製、運送過程及保管處所均應全程錄影存證。
- 六、排版、校對、製版：
 - 1、廠商應先依據本會提供之候選人姓名、抽籤號次、相片、選舉票格式及尺寸等資料繪製稿樣，經本會選務人員校對無誤始得製版。
 - 2、廠商於關防製版時，選務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全程監看。製作關防檔案前，應先切斷電腦所有其他網路線，待製版完成，即刪除電腦儲存設備，交由本會保管，嚴防關防檔案外流。
 - 3、本會監印人員將拓具關防之印模交付承印廠商製版，製版時應會同監察小組派員在場監察。選舉票印模版交付本會監印人員封存，至開始印製選舉票，始可開拆啟用。

- 4、選舉票字體應以正楷字排印，候選人登記表件之姓名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時，以戶籍登記資料所登載者為準。

七、印製選舉票：

- 1、廠商於印製選舉票前，應印製各選舉票樣本，送交本會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開始印製。
- 2、選舉票印製、點發之數量，應依據本市戶政機關所送之確定選舉人數為準，並加印 5 張蓋「樣張」字樣作為存檔之用。
- 3、選舉票印製時，廠商應於每 100 張放置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色紙，以利選舉票之點算。
- 4、選舉票印製期間，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負責，並事先排定人員於印刷場所監印（督印），並由警察局派員負責 24 小時門禁工作，直至印妥包裝點交完竣運回為止。
- 5、排定之監印人員應按時到場執行職務，不得無故不到亦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離開印刷場所時，應事先簽准，並於代理人員接替後始得離開。
- 6、監察小組委員監印選舉票時，應佩帶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印刷場所工作人員及監印（督印）人員，應佩帶本會製發之工作證，警衛人員負責場地之安全維護，憑證管制及檢查進出人員，未配帶工作證者，不得進入印刷場所，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7、廠商印製選舉票過程中，印刷廠負責人及印製人員應配合監印人員隨時校對選舉票，如發現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不符，或選舉票紙質不佳，或選舉票印刷模糊不清或有污點時，應立即檢出並停止印刷工作，俟改正後，始得繼續印製。
- 8、如休息或遇特殊事故須停印時，監印人員得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及印刷廠現場負責人辦理下列事項：
 - (1) 將已印製完成之選舉票妥為包封。
 - (2) 印刷工作人員應於工作結束後清理現場，並依監印人員之指揮將印刷有瑕疵之選舉票集中保管，俟全部選舉票印刷、包裝完竣後，經監察小組委員檢視無誤後，再予切割銷毀。

9、預備選舉票：為防備點交之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應予更換或補發之需要，印製預備票備用。

(1) 預備票之印製數量按選舉種類分為：

I、總統、副總統預備票為600張。

II、區域及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預備票各為600張。

III、平地原住民預備票為160張。

IV、山地原住民預備票為40張。

(2) 預備票印製完成後，應單獨分別包封，標明預備票類別及數量，由本會妥慎保管。

(3) 動用程序：各區因選票有破損、汙染或點算差誤等，需要更換或補發預備票時，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備具收據向本會請領，再予補發或調換。預備票之印製及動用情形，本會均另行作成紀錄備查。

(4) 銷燬：預備票之銷燬，依規定簽請主任委員核准，與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同時銷燬。

八、裁剪、點算、包封、存放：

1、選舉票全部印製完成後，廠商應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再按選舉種類別分別裁剪、堆置，除以人工點算外，並應以機器點算機複算無誤後，分別500張、100張堆置，集中存置於印刷場安全之場所嚴密保管，洽請警察機關派警日夜守護。

2、選舉票經包封後，非依規定程序及監察小組委員在場，不得開拆。

九、選舉票點交：

1、選舉票印製完成廠商直接點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交時間、場所，另行通知各相關單位及人員。

2、各區點領工作人員，應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以上人員率領，準時到場點領工作，至選舉票點領結束為止，不得中途離場。

3、進入點發場所，請佩帶本會核發工作人員識別證；點領分裝後，應確實查驗選舉票箱上之封條是否完整，以及箱數是否正確，各監點人員應督導各區點領人員點領作業。

4、各區點領時，封裝選舉票所需紙箱，封條，由印刷廠事前訂製備用、

酌量提供各區使用。

5、廠商點交選舉票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封箱後，由本會統一保管，各區至本會點領時，以選舉票箱總數為原則。

6、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領回選舉票保管，應選擇適當儲存場所，備妥消防器材，妥善保管選舉票，除指派人員日夜輪班駐守，全程錄影監控及負責看管外，並洽請轄內警察分局派員警衛，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7、各區於點領選舉票及完成開票統計作業後載送選舉票時，應使用箱型或密閉式設備之車輛，並洽請轄內警察分局支援警力沿途護送。

十、投開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後，由警衛護送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會同警察機關派警力護送至本會集中保管。

十一、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之銷毀：

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之規定，逾保管期間擬銷毀時，簽請主任委員核准後，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人員監督運至指定地點銷毀。

十二、其他：

1、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作業，應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工作人員如發現選舉票被竊或遺失時，應迅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該管轄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2、本會於選舉票保管期間得視實際需要，洽請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選舉票之安全。

3、本會選務工作人員於監印及點發選舉票期間，准予免辦理簽到、簽退或打卡手續。

十三、本實施要點如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實施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案 號	第 4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三組
案 由	有關「基隆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參酌本市實際需要訂定。</p> <p>二、本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重點如下：</p> <p>（一）闡揚本次選舉之目的及其重要性。</p> <p>（二）闡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選舉法規之積極意義。</p> <p>（三）報導選舉工作實況並適時提醒選舉人應行注意配合事項，宣導選民踴躍投票。</p> <p>（四）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選舉權之行使，不幫助賄選並勇於檢舉賄選。</p> <p>（五）加強對候選人競選有關規定之宣導。</p> <p>三、檢附「基隆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份。</p>
決 議	誤植處由業務單位修正後進行確認，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基隆市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 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參酌本市實際需要訂定。

貳、目的：

向本市選舉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其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反賄選及反暴力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透過說明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態度辦理選務工作之情形，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籲使選賢與能目標，並促進選舉之和諧。

參、宣導重點：

- 一、闡揚本次選舉之目的及其重要性。
- 二、闡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選舉法規之積極意義。
- 三、報導選舉工作實況並適時提醒選舉人應行注意配合事項，宣導選民踴躍投票。
- 四、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選舉權之行使，不幫助賄選，並勇於檢舉賄選。
- 五、加強對候選人競選有關規定之宣導。

肆、宣導項目：

一、法令規章宣導：

- (一) 透過本市市政府相關局、處暨各區公所利用各種活動，向民眾宣揚民主政治之重要措施。
- (二) 製作有關全民參與踴躍投票、反賄選、重視選舉權之行使等文宣，宣示本次選舉之重要性。

二、選務工作宣導：

- (一) 針對選舉人、候選人有關之選務工作事項，加強宣導。

(二) 依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委請機關及新聞媒體刊登選務進行中各項重要公告。

(1) 選舉公告：112年11月7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112年11月16日公告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112年11月20日至24日受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 競選活動時間：113年1月2日公告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完成，並公告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112年1月3日至1月12日，另於前開期間辦理立法委員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三) 選舉投票日（113年1月13日）之宣導；呼籲選舉人踴躍投票，提醒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及前往投票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投票通知單及私章。

(四) 報導選舉結果：

投票日當天本選舉委員會將設置開票中心，計票統計透過網路提供電視及廣播媒體轉播並設置即時開票系統，讓民眾可在本會網站查詢選舉結果。

(五)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金錢暴力介入選舉。

(六) 禁止攜帶手機：選舉人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

第3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七) 有關投票有效票、無效票之宣導。

(八) 選票格式。

伍、宣導方式：

一、編印宣導資料：

(一)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宣導海報、標語張貼各區里公告欄及投票所，以擴大宣導。

(二) 加強宣導投票方法，減少選舉人因撕毀選舉票或攜出選舉票等構成違法行為，及注意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等無效票之相關規定。

(三) 提醒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之限制及規範，避免選舉人因不瞭解而違規。

(四) 鼓勵選舉人踴躍投票及注意選舉日投票起訖時間。

二、編印選舉公報：

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分送本市各選舉人家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以擴大宣導。另為協助視障選舉人了解各候選人之背景、政見，特錄製有聲公報，由區公所派員分送視障選舉人參考。

三、報刊電視宣導：

(一) 商請各報社配合選務進度運用專欄報導、發表社論、短評、特稿等方式，加強宣導。

(二) 選擇適當時機邀請各駐區新聞傳播機構負責人、記者，召開選務宣導記者會，報導選務辦理情形，並溝通意見。

(三) 安排記者到各區採訪選務工作及競選活動，並適時報導各階段重要選務措施，以及本會需要候選人、助選員及政黨、選舉人配合達成之事項。

四、網際網路宣導：運用本府各局處、各區公所及本會網站，將選舉訊息上網公告周知，宣導民眾注意本身權益。

五、利用各種通路宣導：

(一) 透過本市各區、戶所電子看板、鄰里跑馬燈及各機關學校等電子看板進行各項宣導公告選舉人周知。

(二) 請本市各區公所利用各種基層會議及活動，加強宣導。

六、視聽宣導：商請轄內電影院或有線電視台協助放映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宣導短片。

七、舉辦政見發表會：利用有線電視媒體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透過各種宣導管道鼓勵民眾踴躍收視，藉以瞭解各候選人所發表之政見與抱負，做為投下神聖一票時之參考。

八、其他宣導：洽請各區公所於轄內選擇適當地點張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製發之選舉海報，以期擴大宣導。

陸、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此次辦理選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提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案 號	第 5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三組
案 由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 明	<p>一、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之編印，由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頒發要點之規定訂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p> <p>二、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對開尺寸編印，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黑白兩色印刷。但標題、投票日期及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事項，得套印紅色。本會並應將選舉公報資料數位檔，上傳本會網站，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並應建置連結至本會網站。</p> <p>三、本案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p> <p>四、檢附「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灣省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草案乙份。</p>
決 議	照案通過。

許委員清坤：

以往各候選人之政見欄字體大小一致，然近來的選舉似乎有所修正，造成政見欄字體大小不一。這個現象是否會讓候選人對公平性有所質疑？

高組長丕丞：

中選會針對候選人政見欄格式之部分確有修正，在 18 公分×10 公分之範圍內，只要內容符合規定，基於尊重候選人之意見表達予以登錄。相關規定於候選人政見欄填寫規範皆有詳細說明。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

一、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由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頒發要點之規定訂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提供電子檔交由本會製版印發。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印發」字樣。

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字樣：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有標章者，其標章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四、選舉公報編印原則：

- (一)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由本會視選舉區及候選人人數多寡，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編印(格式如附件)。
-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定之電子檔印製。

五、選舉公報應刊登下列事項：

- (一) 選舉種類標題。
- (二) 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三) 編印選舉委員會名稱。
- (四)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各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 (五)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六) 投開票所資訊。
- (七) 各該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 (八)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六、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對開尺寸編印，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黑白兩色印刷。但標題、投票日期及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事項，得套印紅色。選舉公報採單面印製，並以左、右兩排編排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由本會視實際情形決定。本會並應將選舉公報資料數位檔，公開於本會網站，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並應建置連結至本會網站。

七、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及政黨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候選人及政黨各項資料之刊登，規定如下：

(一) 候選人及政黨各項資料之刊登，除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及政見內容外，各候選人及政黨資料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

(二) 候選人姓名及政黨名稱：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及政黨名稱，選舉委員會得視其字數，於所定姓名及政黨名稱之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

(三) 政見內容：

1. 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 18 公分、寬度以 10 公分為原則。上開政見欄位版面，本會於編排選舉公報版面時，得依選舉種類、候選人人數，以等比例調整為原則，酌予調整之。

2. 本會編排版面時，得視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

3. 候選人及政党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並應於上開所定政見欄為版面內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字體大小級行距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本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至如候選人及政黨政見內容之文字非使用中文文字，惟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則可視為圖案，准予刊登。

4.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本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及政黨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依電子檔內容編排。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
5. 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6. 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本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

(四)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候選人及政黨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八、候選人及政黨之政見為純文字或有使用圖案，依規定繳送電子檔（圖檔或掃描檔等）時，得併附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odt、txt、doc 或 docx 格式），以提供視障選舉人聽閱。

九、本會應將經本會會議審查後之候選人或政黨之政見內容（含純文字電子檔）至選務作業管理系統-「候選人登記作業」-「候選人登記」，於該候選人之「選舉公報」頁面登錄。

十、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本會逕行彙集編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集發交本會編印，彙集發交程序如下：

（一）本會於112年11月24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後，將所受理之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政黨推薦書」、「戶籍謄本」等資料影本各1份、相片4張、候選人政見內容電子檔1份（候選人無繳送電子檔者，免附），於112年11月27日免備文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經彙集前開資料後，函送本會先行排版。

（二）本會受理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後，應於112年12月18日前，將提經本會會議審查、修正後，並完成校對、定稿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可編輯電子檔及修正後影本（影本如經審查後無修正者，免附）、修正後候選人政見內容電子檔（影本如經審查後修正者，免附）等資料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經彙整各候選人前開資料，轉發本會再次核校後，據以編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2月20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即將號次抽籤結果傳送本會。

十一、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及公開：

（一）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

1. 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應依各選舉區、各候選人分段或分檔案錄製，檔案名稱應包含選舉區、候選人號次及姓名（例：第一選舉區一號候選人○○○），俾利視障選舉人收聽時查

找候選人，並於結束時，唸讀「○○○選舉公報已報讀完畢」，讓視障選舉人瞭解。

2. 有聲選舉公報數字標號唸法，壹（唸國字或大寫壹）、一（唸一）、（一）（唸括號一）、1（唸阿拉伯數字 1），其他數字以此類推；選舉公報內容有（）者，「（」可唸為前括號，「）」可唸為後括號。
3.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本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國語版、臺語版、客家語版，候選人之政見內容使用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錄製顯有困難者，本會不予錄製。本會於辦理有聲選舉公報採購作業時，應視需要洽請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驗收。
4.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有聲選舉公報電子檔，交由本會使用。

（二）有聲選舉公報之公開：

為便於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本會應將有聲選舉公報電子檔（MP3 格式），於投票日五日前，併同紙本選舉公報公開於該會網站，並將收聽有聲選舉公報網址連結轉發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等行政組織，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並應建置連結至本會，以利視障選舉人透過多元管道收聽有聲選舉公報。另視障選舉人如有有聲選舉公報光碟之需求，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作光碟，免費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十二、選舉公報候選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之刊登，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惟候選人之出生地，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

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十三、為使選舉人知悉所屬選舉區域候選人資訊，本會應於選舉公報適當處，刊載選舉區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十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繼續居住者，有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12 年 11 月 7 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即區域選舉）每


縣市至少 1 人，全國並劃分為 73 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 1 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以紅色字體印刷）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 2 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基隆市選舉區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 1 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以紅色字體印刷）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6.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7.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8.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1.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2.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3.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政黨標章欄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規定。
2.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不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2. 經解散或廢止備案。但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十五、選舉公報應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附件：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第○選舉區（○○區、○○區○○里）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貳、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肆、投（開）票所一覽表：

案 號	第 6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三組
案 由	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修正一案，請審議。
說 明	<p>一、 本案原於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0 次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本市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直播：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19：00~20：30。 2. 錄影播出：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19：00~20：30。 3. 錄影播出：113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19：00~20：30。 <p>二、 惟考量候選人人數尚未確定，且吉隆新聞當日提供時段結束後，立即有其他重要節目需播放，恐致現場直播時間較難掌握，經與本市吉隆新聞再次討論結果，現場直播時間及錄影播出時間擬皆順延一日，並延長播出時間，預定修正辦理時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直播：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19：00~21：00。 2. 錄影播出：113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19：00~21：00。 3. 錄影播出：113 年 1 月 7 日(星期日)19：00~21：00。 <p>三、 檢附修正後「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時間地點」乙份。</p>
決 議	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時間地點

場次	—		
月	1		
日	5		
星期	(五)		
時間	下午 7 時		
地點	吉隆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政見會主持人	方主任委員定安		
監察小組委員	楊召集人思勤		
現場直播 有線電視頻道	吉隆有線電視台 (第四頻道)		
重播日期	月	1	1
	日	6	7
	時間	下午 7 時	
重播 有線電視頻道	吉隆有線電視台 (第四頻道)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1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50 分

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主任委員 方定安		召集人 楊思勤	
委員 許清坤		總幹事 張淵翔	
委員 周國良		副總幹事 鄭錦濃	
委員 鍾孟仁		顧問 張樹德	
委員 周春		顧問 向永財	
委員 黃丁風		專員 楊桂杰	請假
委員 鄭錦洲	請假	主計室主任 賴慶純	
委員 謝月霞		人事室主任 陳世萍	請假
委員 王治明		政風室主任 魯志偉	請假
		第一組組長 林陳儒	
		第二組組長 李金貴	
		第三組組長 吳政賢	
		第四組組長 高丕丞	

孫依倫